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下属单位。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

1. 承担全市住房保障（人才住房）和住房制度改革相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拟定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有关业务性、操作性、流程性制度。

2. 承担住房保障年度计划编制、数据归集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单位住房资金、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的收支工作。

3. 承担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维护。

4. 承担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和房屋使用管理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物业企业的相关管理工作。

5. 承担各类保障性住房准入，使用和退出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选房配租配售日常管理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租后管理监督事务性工作。

6. 承担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7. 承担对区、县（市）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

8. 完成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3）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计 8526.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473.58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部分资金由本部门列支改为转移支付。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26.2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计 8526.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473.58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部分资金由本部门列支改为转移支付。

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类）57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2.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4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2633.45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1646.2 万元，项目支出 688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4-6）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526.2 万元，上年执行数减少 4473.58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部分资金由本部门列支改为转移支付。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8526.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473.58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部分资金由本部门列支改为转移支付。

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类）57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2.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4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2633.45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8526.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473.58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部分资金由本部门列支改为转移支付。其中：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为 5730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45 万元，下降 29.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部分资金由本部门列支改为转移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23.4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2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等影响退休人员活动等支出相对较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65.7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参公、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方面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9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在职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32.8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参公、事业人员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91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在职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18.2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参公人员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5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基本医疗保障相关办法，2021 年预算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合并编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22.3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基本医疗保障相关办法，2021 年预算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合并编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736.7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参公人员工资支出和公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0.36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事业人员工资并入行政运行。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1896.6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事业人员工资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38.87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事业人员工资并入行政运行，二是当年住房保障业务经费和保障房配租管理经费等项目任务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7）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646.2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36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4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

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1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支出。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兄弟城市单位来杭考察、调研学习等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 0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单位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6880 万元。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

项目背景:根据《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工作流程及职责(试行)》、《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

《关于服务保障“抓防控促发展”落实“人才生态37条”的补充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货币补贴和住房租赁相结合的原则，对审核通过的我市高层次人才发放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为我市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多渠道的住房保障，妥善解决人才住房保障问题。

项目内容：目前我市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按规定分A、B、C、D、E类发放。

项目申请（立项）依据：

(1)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4〕77号）

(2) 《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工作流程及职责（试行）》（杭委人〔2015〕5号）

(3) 《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杭委人办〔2019〕4号）

(4) 《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41号）

(5) 《关于服务保障“抓防控促发展”落实“人才生态37条”的补充意见》（市委办发〔2020〕4号）

(6) 《“杭州人才码”政策兑现功能操作办法》（杭委人办〔2020〕2号）

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安排：2021年项目预算5730万元

2021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573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5730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内容解释	标准标杆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续发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	不低于 170 户	当年续发的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数	按系统人数确定
工作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底前完成发放目标	按工作计划确定
人才住房保障覆盖面	≥ 70%	补助落实户数 / 当年新申请的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审核通过户数	按工作目标确定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当年度受益高层次人才数	不低于 170 人	当年受益的高层次人才数	按工作目标确定
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	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	按工作目标确定
高层次人才对住房保障方面的满意率	≥ 90%	高层次人才对住房保障方面的满意率	按工作目标确定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1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4.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7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575.86 万元。

3.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目前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2021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表 2：2021 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3：2021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4：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1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7：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8：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2021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表1： 2021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8,526.20	教育支出	5,73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526.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7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40.68
专户资金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633.45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526.20	本年支出合计	8,526.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收入总计	8,526.20	支出总计	8,526.20

表3： 2021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单位名称：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8,526.20	1,646.20	6,880.00					
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其他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其他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7	122.0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7	122.07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5	23.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4	65.7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8	32.88						
卫生健康支出	40.68	40.6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8	40.68						
行政单位医疗	18.29	18.29						
事业单位医疗	22.39	22.39						
城乡社区支出	2,633.45	1,483.45	1,15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3.45	1,483.45	1,150.00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6.78	736.7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96.67	746.67	1,150.00					

表4： 2021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526.20	一、本年支出合计	8,526.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526.20	教育支出	5,730.00
政府性基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7
		卫生健康支出	40.68
		城乡社区支出	2,633.4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8,526.20	支出总计	8,526.20

表5：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8,526.20	1,646.20	6,880.00	
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其他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其他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7	122.0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7	122.07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5	23.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4	65.7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8	32.88		
卫生健康支出	40.68	40.6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8	40.68		
行政单位医疗	18.29	18.29		
事业单位医疗	22.39	22.39		
城乡社区支出	2,633.45	1,483.45	1,15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3.45	1,483.45	1,150.00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6.78	736.7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96.67	746.67	1,150.00	

表6： 2021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1,646.20
工资福利支出	1,367.03
基本工资	164.01
津贴补贴	258.53
奖金	89.49
绩效工资	210.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4
职业年金缴费	32.8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5
住房公积金	100.72
医疗费	9.6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2
办公费	23.00
咨询费	1.00
水费	4.50
电费	7.50
邮电费	15.00
物业管理费	32.00
差旅费	12.00
维修（护）费	2.00
会议费	3.00
培训费	4.80
公务接待费	3.00
工会经费	17.44
福利费	51.05
其他交通费用	28.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5
退休费	20.29
生活补助	1.00
医疗费补助	3.16
奖励金	0.1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
资本性支出	14.20
办公设备购置（资本）	14.20

表8： 2021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